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28號

原告 王林秀足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告 實力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正幸

被告 王南信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移轉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

01 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代位權
02 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
03 者，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4 第1274號、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是代位權僅為
05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
06 訴訟標的之事項，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
07 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8 第56號裁定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7條、第244條規定合
10 併提起確認債權移轉行為無效、撤銷詐害行為之訴，及代位
11 債務人請求第三債務人給付。原告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王
12 正幸與被告王南信間，就被告王正幸對被告實力機械五金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實力機械公司）之新臺幣（下同）1285萬
14 元債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所為之債權移轉行為無效。(二)
15 被告實力機械公司應將1285萬元，及自起訴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被告王正幸，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17 備位聲明：(一)被告王正幸與被告王南信間，就被告王正幸對
18 被告實力機械公司之1285萬元債權，於113年7月16日所為之
19 債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二)與先位聲明(二)相同。經核，原
20 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雖異，惟自經濟上以觀，原告就先、
21 備位請求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均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代
22 位被告王正幸受領對被告實力機械公司之1285萬元債權，揆
23 之前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原告前開各項聲
24 明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285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5 128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27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蔡斐雯